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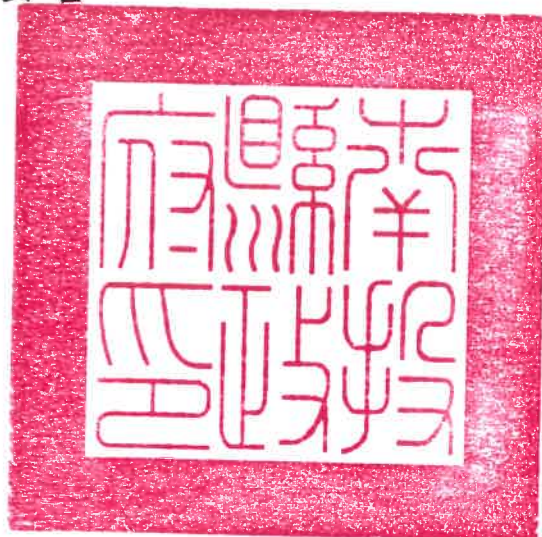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管字第113010842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縣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  
依據：停車場法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公共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依規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綠色內框線，並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牌面及罰則牌面。
- 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僅提供電動車充電使用，非充電車輛及燃油車不得占用，違規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1條規定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縣長許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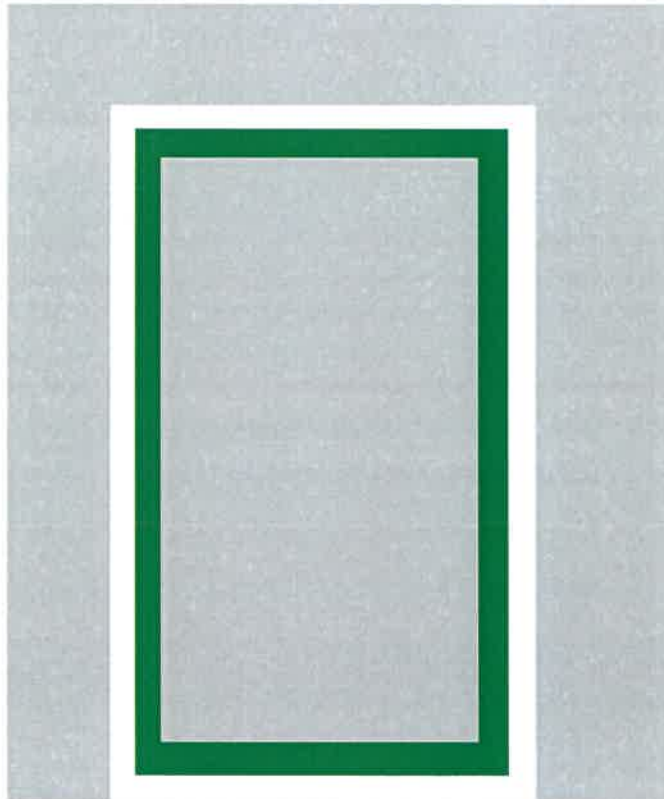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牌面及罰則牌面



告示牌面

##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圖例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圖例，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綠色內框線，內框線顏色參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內框線寬度至少為十公分。